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9 人，代表股份 99,844,3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62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代表股份 99,844,3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629%；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44,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6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44,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6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44,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6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44,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6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